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34）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胡继祥

编 制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任典超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06565047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
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3
附件 4 用水发票.....	44
附件 5 雨污管网图.....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6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47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4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前 言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租赁三门县际翔塑料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2558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搅拌、挤出等。目前已形成年产8000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9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06号）。同时企业于2020年7月9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为5年，证书编号为91331022MA2DUFLJ6H001W。企业委托江西省金国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并于2022年7月竣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9月1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22年9月24、25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改性粒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金国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金国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 45 号）； 1.9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10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				

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年1月1日执行）；

1.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年6月1日施行）；

1.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

1.1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1.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12月16日）；

1.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

1.16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1.17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1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19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8月）；

1.20 《关于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06号，2019年9月23日）；

1.21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送入园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2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配料搅拌粉尘、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3，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浓度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外排量	337.5	0.02	0.003	0.281	0.33	0.043	0.37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23日，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企业现经营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占地面积2558m²。工作人员2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单班制作业，每班8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km²，海域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项目租赁三门县际翔塑料厂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东面：为台州应达铸造有限公司，再往东为三门永业机械有限公司；

南面：为沿八路，隔路为台州市雨竹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西面：为鸿利铜业；

北面：为三门际翔塑料厂，再往北为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表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环评中项目功能布置			项目实际功能布置		
生产车间	1层	2条挤出流水线、原辅材料及成品存放区	生产车间	1层	3条挤出流水线
	2层	6条挤出流水线		2层	4条挤出流水线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双螺杆挤出机	5	4	-1
2	单螺杆挤出机	3	3	一致
3	上料机	8	7	-1
4	搅拌罐	8	7	-1
5	切料机	8	7	-1
6	储料罐	8	7	-1
7	注塑机	1	1	一致
8	空压机	1	1	一致
9	铁桶	20	0	-20
10	储油罐	1	1	一致

备注：项目少了一条挤出流水线，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吨改型塑料轮子；转运白油的铁桶由原厂家回收。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2-3，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4。

表 2-3 项目 2022 年 7-9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2022 年 7-9 月（生产 75 天）	预计年产量（生产 300 天）
1	改性粒子	10000 吨	2000 吨	8000 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2 年 7-9 月总用量（t/a）	类推实际量（t/a）
1	1 万吨改性粒子	SBS	2400	470	1880
2		SEBS	2550	500	2000
3		ABS	280	55	220
4		PP	130	25	100
5		PE	140	28	112
6		CaCO ₃	2500	500	2000
7		白油	2000	400	1600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有职工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冷却水和绿化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3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70t/a。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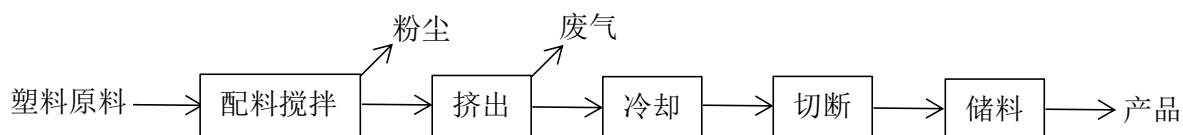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搅拌：将白油、CaCO₃粉、塑料原料（SBS、SEBS、ABS、PP、PE）按一定的比例搭配进行搅拌，根据买家需要塑料原料的使用量差异较大，有少量粉尘产生。

(2) 挤出切断：塑料原材料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加热熔化（电加热）、挤出、冷却成型（水冷）、切断（长条状的改性材料通过切粒机切成小段的改性颗粒）后风送至储料罐，挤出温度约为170℃-220℃，挤出机出口处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注：本项目原材料塑料均为塑料新料，禁止使用废塑料。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淋塔废水	水喷淋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冷却水	模具冷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

喷淋废水定期打捞沉渣，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只有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员工 25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及类比调查确定用水定额，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1.25t/d、375t/a，排水系数 0.9，则本项目运行后排水量为 1.125t/d、337.5t/a。

水质类比城市生活污水水质资料，COD_{Cr}：350mg/L，NH₃-N：35mg/L，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118t/a、NH₃-N0.01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一级 B 标准为 COD_{Cr}60mg/L，NH₃-N8mg/L，则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_{Cr}0.020t/a、NH₃-N0.003t/a。

实际情况：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取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3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70t/a。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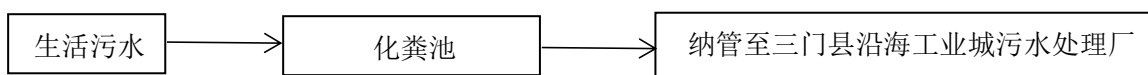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配料搅拌粉尘 1#、配料搅拌粉尘 2#、挤出 1#废气和挤出 2#废气。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配料搅拌粉尘 1#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配料搅拌粉尘 2#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挤出 1#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挤出 2#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焦油补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配料搅拌粉尘，环评建议搅拌作业尽量加盖封闭，上料用管道输送，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引风收集，每条流水线风量不小于 1000m³/h，总风量不小于 8000m³/h，收集效率不低于 85%，收集后统一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要求企业在每台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每台设备风量不小于 1500m³/h，总风量不小于 12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不小于 85%，收集后再通过“喷淋塔+静电吸附+光催”装置处理（喷淋塔和静电吸附先对烟尘和颗粒物进行处理，再通过光氧化催化来处理以达到更好的效果），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配料搅拌粉尘 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配料搅拌粉尘 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 1#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 2#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焦油补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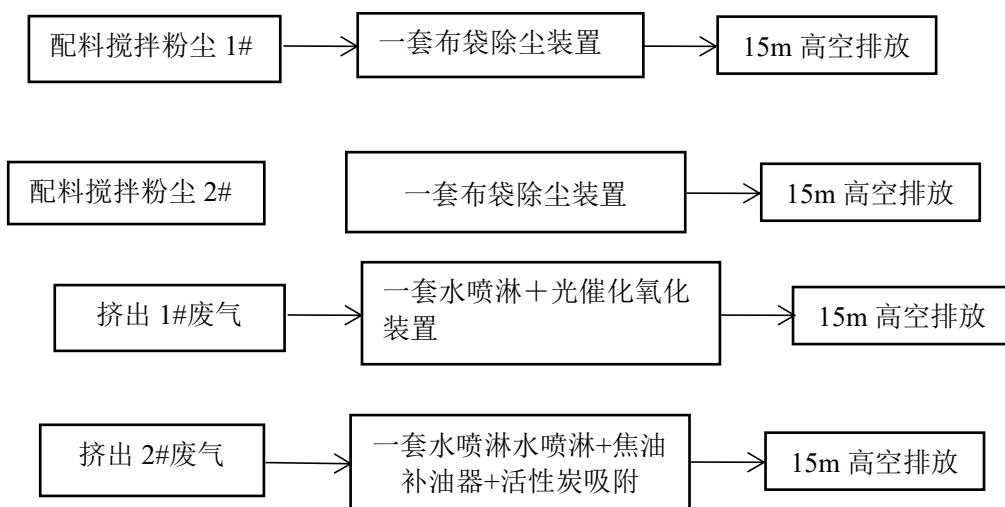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双、单螺杆挤出机、搅拌罐、切粒机等主体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

- (1)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
- (2) 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 (3) 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沉渣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拟建议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原材料包装	/	5.0	4.0
2	沉渣	CaCO ₃	喷淋塔处理	/	3.0	2.4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75	3.0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	1.0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7
2	废气治理措施	20
3	噪声治理措施	1
4	固废处理措施	2
合计		30
占总投资比例		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配料搅拌粉尘 搅拌作业尽量加盖封闭，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引风收集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配料搅拌粉尘 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配料搅拌粉尘 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在挤出机出口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挤出废气进行收集，统一经过“喷淋塔+静电吸附+光催”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 1#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 2#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焦油补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渣	
	废活性炭	拟建议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收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 在选购设备时, 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 (2) 在布置设备时, 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3) 定期做好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 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三门县际翔塑料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 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2558 平方米, 现拟投资 600 万元, 购置塑料新料 (SBS、SEBS、ABS、PP、PE)、CaCO ₃ 粉、白油等主要原材料,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搅拌、挤出等,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 严防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 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 最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配料搅拌粉尘 1#,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配料搅拌粉尘 2#,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 1#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 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 2#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一套水喷淋+焦油补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集中避雨贮存。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沉渣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沉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拟建议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337.5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2t/a，NH ₃ -N 0.003t/a，VOCs 0.611t/a、颗粒物 0.418t/a。		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现实际年产 8000 吨改性粒子。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年产 8000 吨改性粒子。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年产 8000 吨改性粒子。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没有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现有项目建成 7 条挤出流水线，目前已形成年产 80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在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新增主要排放口，配料搅拌粉尘和挤出废气改为分别由两个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主要为配料搅拌粉尘、挤出废气。配料搅拌粉尘要求在产尘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高度不小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废气在废气产生处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统一经过“喷淋塔+静电吸附+光催”处理后通过高度不小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经过大气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敏感保护目标的贡献值也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塔废水。喷淋废水定期打捞沉渣，定期添加新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只有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37.5t/a，为间接排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在采取措施后，总体而言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填埋；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双、单螺杆挤出机、搅拌罐、切粒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地方塑料行业污染整治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

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3 年 02 月 16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3 年 02 月 28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 年 02 月 22 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1	/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CB-54-01	2023 年 07 月 17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3 年 04 月 22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3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3 年 03 月 06 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3	33.0±1.5	符合
		34.1		符合
总磷	B21100172	0.211	0.207±0.020	符合
		0.21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95	189	183±9	符合
		185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9240101	氨氮	排放口	8.13	0.62	≤10	符合
			8.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87	1.08	≤10	符合
			183			
	总磷	排放口	0.73	0.69	≤10	符合
			0.72			
S202209250101	氨氮	排放口	8.93	0.63	≤10	符合
			9.0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90	0.26	≤10	符合
			189			
	总磷	排放口	0.82	0.61	≤10	符合
			0.8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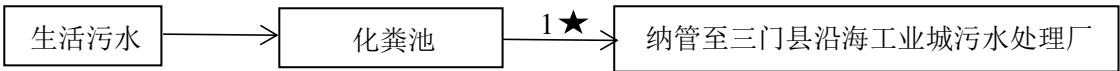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7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配料搅拌粉尘 1#出口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配料搅拌粉尘 2#进口 2#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配料搅拌粉尘 2#出口 3#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挤出 1#废气进口 4#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挤出 1#废气出口 5#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挤出 2#废气进口 6#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挤出 2#废气出口 7#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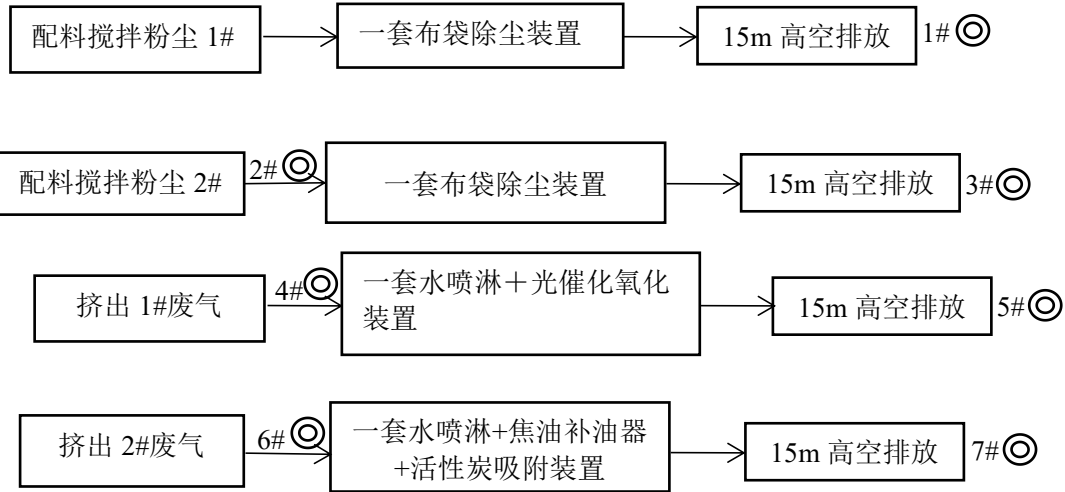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SBS	2400	8000	6500	81.3%	6400	80.0%
SEBS	2550	8500	6900	81.2%	6800	80.0%
ABS	280	933	750	80.4%	740	79.3%
PP	130	433	350	80.8%	340	78.5%
PE	140	467	380	81.4%	370	79.2%
CaCO ₃	2500	8333	6700	80.4%	6600	79.2%
白油	2000	6667	5400	81.0%	5300	79.5%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项目设计产量的 80.4%、78.5%，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0.4%、78.5%。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2022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双螺杆挤出机	4 台	4 台
单螺杆挤出机	3 台	3 台
上料机	7 台	7 台
搅拌罐	7 台	7 台
切料机	7 台	7 台
储料罐	7 台	7 台
注塑机	1 台	1 台
空压机	1 台	1 台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9月24日	总排放口	微黄、微浊	7.2	185	8.08	0.72	44	0.50	44.8
		微黄、微浊	7.2	170	8.21	0.76	56	0.48	41.4
		微黄、微浊	7.6	161	8.18	0.75	40	0.47	40.3
		微黄、微浊	7.5	194	8.08	0.72	48	0.49	46.6
平均值			/	178	8.14	0.74	47	0.48	43.3
9月25日	总排放口	微黄、微浊	7.4	180	8.69	0.82	53	0.47	43.5
		微黄、微浊	7.4	165	8.34	0.80	46	0.46	40.3
		微黄、微浊	7.3	159	8.71	0.78	58	0.48	41.2
		微黄、微浊	7.6	190	8.99	0.82	47	0.48	45.2
平均值			/	174	8.68	0.80	51	0.47	42.6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76	8.41	/
年排放量 t/a	0.016	0.002	270 吨
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27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2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337.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2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9月24日	1	25.8	100.9	东	0.9	晴
	2	27.4	100.8	东	0.9	晴
	3	28.5	100.7	东	0.9	晴
9月25日	1	26.4	100.9	东北	0.8	晴
	2	27.9	100.8	东北	0.9	晴
	3	29.1	100.7	东北	0.9	晴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9月24日	厂界1#	0.54	0.333
		0.54	0.317
		0.54	0.283
	厂界2#	0.63	0.300
		0.64	0.250
		0.63	0.267
	厂界3#	0.66	0.233
		0.65	0.267
		0.66	0.217
	厂界4#	0.76	0.367
		0.74	0.333
		0.75	0.350
9月25日	厂界1#	0.53	0.217
		0.55	0.250
		0.50	0.283
	厂界2#	0.63	0.267
		0.61	0.283
		0.63	0.317
	厂界3#	0.67	0.317
		0.62	0.283
		0.64	0.300
	厂界4#	0.76	0.317
		0.79	0.367
		0.74	0.283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 月 24 日	厂区内 5#	0.87
		0.84
		0.88
9 月 25 日	厂区内 5#	0.83
		0.85
		0.88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挤出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4	38.5	38.5	36.1	36.2	36.2
标干流量（m³/h）		6.01×10³	6.04×10³	6.05×10³	7.11×10³	7.13×10³	7.19×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5.94	6.81	5.95	1.50	1.58	1.67
	排放速率（kg/h）	0.036	0.041	0.036	0.011	0.011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8			0.011		
	处理效率	71.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8.1	38.1	38.1	36.3	36.4	36.4
标干流量（m³/h）		6.12×10³	6.15×10³	6.19×10³	7.19×10³	7.13×10³	7.14×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5.84	6.56	6.33	1.66	1.74	1.68
	排放速率（kg/h）	0.036	0.040	0.039	0.012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8			0.012		
	处理效率	68.4%					

表 7-9 挤出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7.8	37.8	37.9	35.9	35.8	35.9
标干流量（m³/h）		4.21×10³	4.20×10³	4.25×10³	5.19×10³	5.21×10³	5.13×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7.67	7.25	7.90	1.83	1.78	1.86
	排放速率（kg/h）	0.032	0.030	0.034	0.009	0.009	0.0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2			0.009		
	处理效率	71.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7.9	37.9	37.9	36.1	36.1	36.1
标干流量（m³/h）		4.24×10³	4.21×10³	4.22×10³	5.21×10³	5.18×10³	5.24×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mg/m³）	7.73	8.26	7.76	1.84	1.80	1.82
	排放速率（kg/h）	0.033	0.035	0.033	0.010	0.009	0.0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34			0.010		
	处理效率	70.6%					

表7-10 配料搅拌粉尘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4 日			9 月 25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30.6	30.7	30.7	19.2	28.9	28.4
标干流量 (m³/h)		3.16×10³	3.16×10³	3.15×10³	3.20×10³	3.14×10³	3.14×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1	3.7	3.3	2.8	3.4	3.7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0	0.009	0.011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表7-11 配料搅拌粉尘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月24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1	32.8	31.6	31.4	31.6	31.6
标干流量（m³/h）		1.88×10³	1.88×10³	1.90×10³	1.96×10³	2.13×10³	2.18×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36.0	31.5	34.8	3.0	3.4	3.4
	排放速率（kg/h）	0.068	0.059	0.066	0.006	0.007	0.00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4			0.007		
	处理效率	89.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月25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9	33.5	32.8	32.7	32.9	32.8
标干流量（m³/h）		1.89×10³	1.90×10³	1.90×10³	2.18×10³	2.28×10³	2.39×10³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浓度（mg/m³）	34.2	29.3	31.8	2.7	3.2	3.6
	排放速率（kg/h）	0.065	0.056	0.060	0.006	0.007	0.00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0			0.007		
	处理效率	88.3%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挤出 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配料搅拌粉尘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配料搅拌粉尘 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全厂年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92×10^7 立方米，VOCs 年排放量为 0.053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5t。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33 吨/年，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375 吨/年。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总量为 0.383 吨/年，颗粒物总量为 0.41 吨/年。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VOCs 0.611 吨/年，颗粒物 0.418 吨/年）。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平均风量 (m^3/h)	年工作时间	颗粒物 (t/a)	VOCs (t/a) (以非甲烷总烃计)
挤出 1#废气	7.15×10^3	2400 小时	/	0.029
挤出 2#废气	5.19×10^3	2400 小时	/	0.024
配料搅拌粉尘 1#	3.16×10^3	1800 小时	0.022	/
配料搅拌粉尘 2#	2.19×10^3	1800 小时	0.013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3.92 \times 10^7 \text{m}^3/\text{a}$ 。

3、噪声

该项目晚上不生产，噪声只测量昼间值，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值
9 月 24 日	厂界南	59
	厂界西	60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3

9月25日	厂界南	61
	厂界西	58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3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沉渣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拟建议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详情见表7-14。

表 7-14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原材料包装	/	5.0	4.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沉渣	CaCO ₃	喷淋塔处理	/	3.0	2.4	环卫清运，集中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75	3.0	分类收集、环卫处理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	1.0	/	拟建议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项目设计产量的80.4%、78.5%，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80.4%、78.5%。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挤出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配料搅拌粉尘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配料搅拌粉尘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沉渣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拟建议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

6、总结论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实际年产8000吨改性粒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19）106 号

关于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三门县际翔塑料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2558 平方米，现拟投资 600 万元，购置塑料新料（SBS、SEBS、ABS、PP、PE）、CaCO₃粉、白油等主要原材

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只排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337.5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2t/a、 NH_3-N 0.003t/a、VOCs 0.611t/a、颗粒物 0.418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严格落

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最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贮存、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集中避雨贮存。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

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19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DUFLJ6H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继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4月2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 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 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 （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 准）。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 沿海工业城沿八路）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DUFLJ6H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沿八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DUFLJ6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08日



附件4 用水发票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3180757 3300211130 13180757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0211130

称: 三门县环境材料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69624082A
地址、电话: 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三门支行 1207071109000040866

密 8*966252+9>/4</7-7*57111+>1
码 7*915+6**94-/9>*537/92*<>1
区 284382<403--*5-2/*2+1+6*927
01+-1<-1/215/8*-99<<5-5-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2200-3000	吨	800	2.0097087379	1607.77	3%	48.24
合 计					¥1607.77		¥48.24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陆圆整			(小写)	¥1656.00		

销 名 称: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售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方 地址、电话: 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20号 0576-83325410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80545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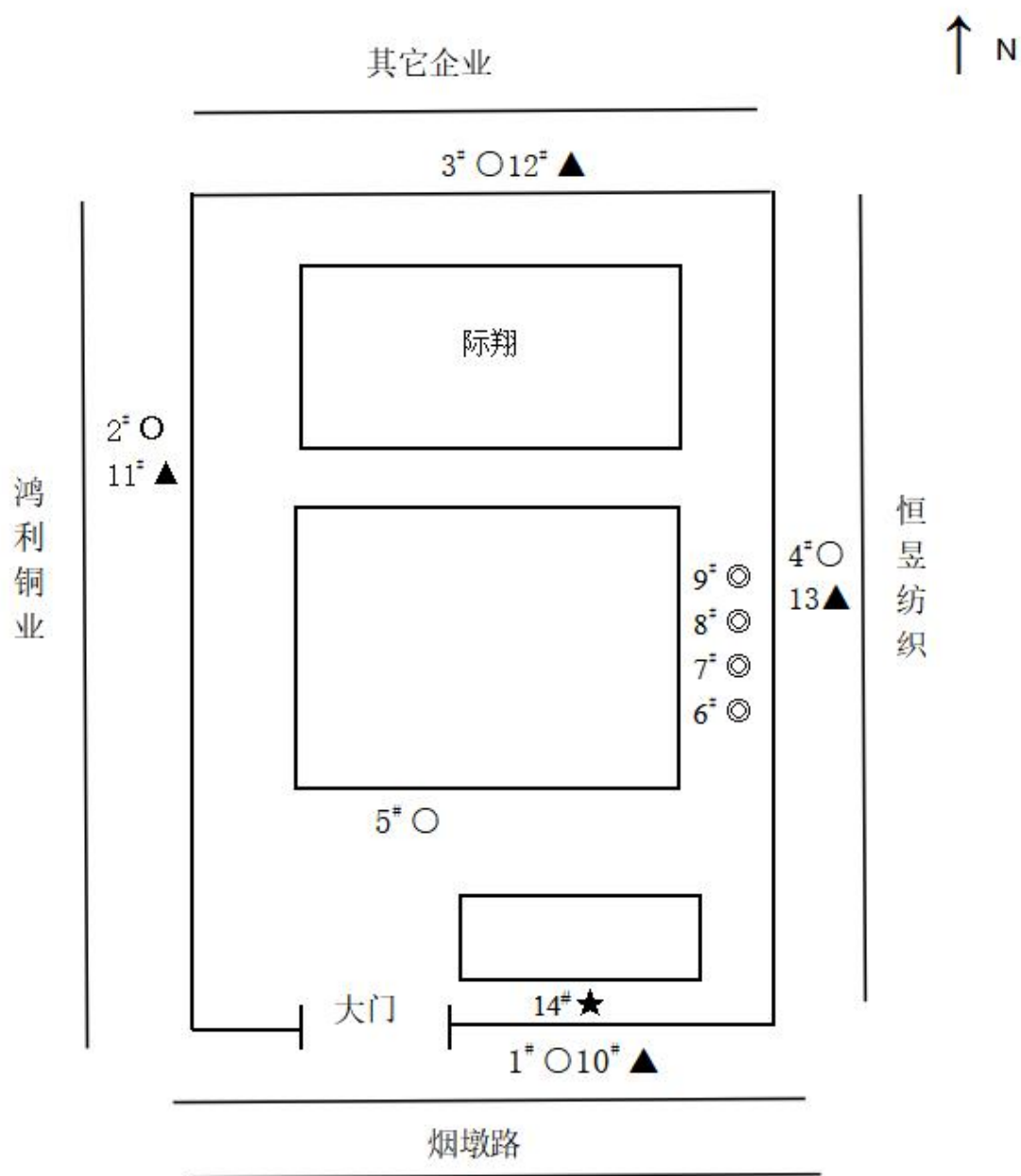
收款人: 金崇辉 复核: 周卫杰 开票人: 方卫华 销售方:(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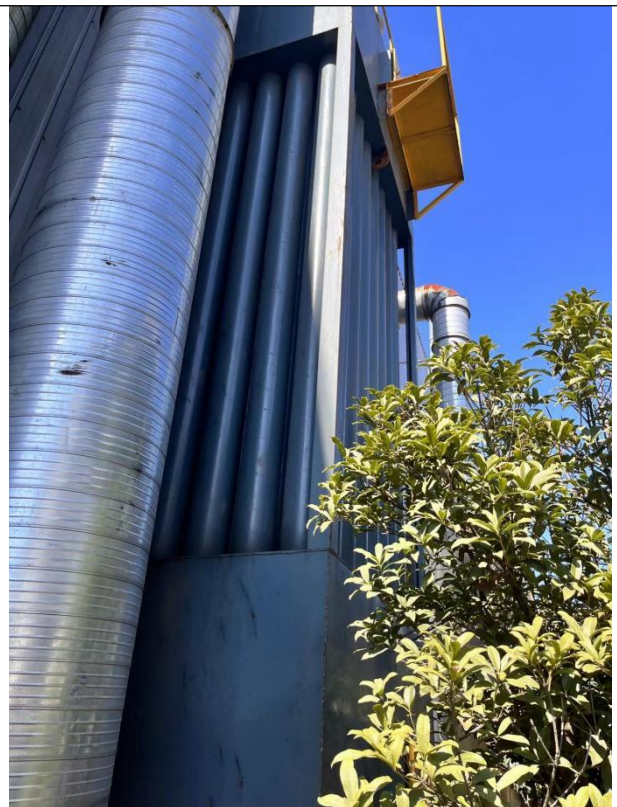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改性粒子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19]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金国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金国环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DUFLJ6H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 月 24 日：80.4% 9 月 25 日：7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DUFLJ6H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70	0.03375				
	化学需氧量										0.016	0.02				
	氨氮										0.002	0.003				
	VOCs										0.383	0.611				
	颗粒物										0.41	0.4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5日，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

建设规模：年产8000吨改性粒子；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租赁三门县际翔塑料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2558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配料搅拌、挤出等。目前已形成年产8000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9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06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四）验收范围

第1页，共5页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实际年产8000吨改性粒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送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配料搅拌粉尘1#、配料搅拌粉尘2#、挤出1#废气和挤出2#废气。配料搅拌粉尘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配料搅拌粉尘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1#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以高度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挤出2#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焦油补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沉渣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拟建议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

(五) 辐射

无。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68.4%-71.9%，颗粒物88.3%-89.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挤出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挤出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配料搅拌粉尘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配料搅拌粉尘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要求。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沉渣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沉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拟建议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实际年产8000吨改性粒子）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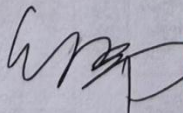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废气采样口和废气管道的标识标牌；
- 3、规范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规范厂区内的一般固废的堆放，原料、产品等不得露天堆放；
- 4、企业须严格按照环评规定的生产规模进行生产，不得使用回收料作为改性粒子的生产；维护好厂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5、制订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任典超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号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

单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胡继祥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06565067	332601196809283514
王典超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17101865	3326024189010516825
王典超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51148883	61011119820720505X
王典超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88210098	331082198202271852
王典超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58957710	362201198708094637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0028781	31102219900121057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沿八路，占地面积 2558m²，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配料搅拌、挤出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80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06 号）。2022 年 9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9 月 24 日-25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1 月 15 日，根据根据《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改性粒子（实际年产8000吨改性粒子）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废气采样口和废气管道的标识标牌；

2、规范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规范厂区内的一般固废的堆放，原料、产品等不得露天堆放；

3、企业须严格按照环评规定的生产规模进行生产，不得使用回收料作为改性粒子的生产；维护好厂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制订环境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管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报告编号 JJ20220554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554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554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25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24 日-30 日

采样地点 台州市溢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表 5 挤出 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7.8	37.8	37.9
标干流量 (m ³ /h)		4.21×10 ³	4.20×10 ³	4.25×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67	7.25	7.9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5.9	35.8	35.9
标干流量 (m ³ /h)		5.19×10 ³	5.21×10 ³	5.13×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3	1.78	1.86
采样日期		9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7.9	37.9	37.9
标干流量 (m ³ /h)		4.24×10 ³	4.21×10 ³	4.22×10 ³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73	8.26	7.7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6.1	36.1	36.1
标干流量 (m ³ /h)		5.21×10 ³	5.18×10 ³	5.24×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4	1.80	1.82

表 6 配料搅拌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4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6	30.7	30.7
标干流量 (m³/h)		3.16×10³	3.16×10³	3.15×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1	3.7	3.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25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19.2	28.9	28.4
标干流量 (m³/h)		3.20×10³	3.14×10³	3.14×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8	3.4	3.7

报告编号 JJ20220554 号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7 配料搅拌 2#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 月 24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3.1	32.8	31.6
标干流量 (m ³ /h)		1.88×10 ³	1.88×10 ³	1.90×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6.0	31.5	34.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4	31.6	31.6
标干流量 (m ³ /h)		1.96×10 ³	2.13×10 ³	2.18×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0	3.4	3.4
采样日期		9 月 25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2.9	33.5	32.8
标干流量 (m ³ /h)		1.89×10 ³	1.90×10 ³	1.90×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4.2	29.3	31.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2.7	32.9	32.8
标干流量 (m ³ /h)		2.18×10 ³	2.28×10 ³	2.39×10 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7	3.2	3.6

报告编号 JJ20220554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9 月 24 日	厂界南	59
	厂界西	60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3
9 月 25 日	厂界南	61
	厂界西	58
	厂界北	61
	厂界东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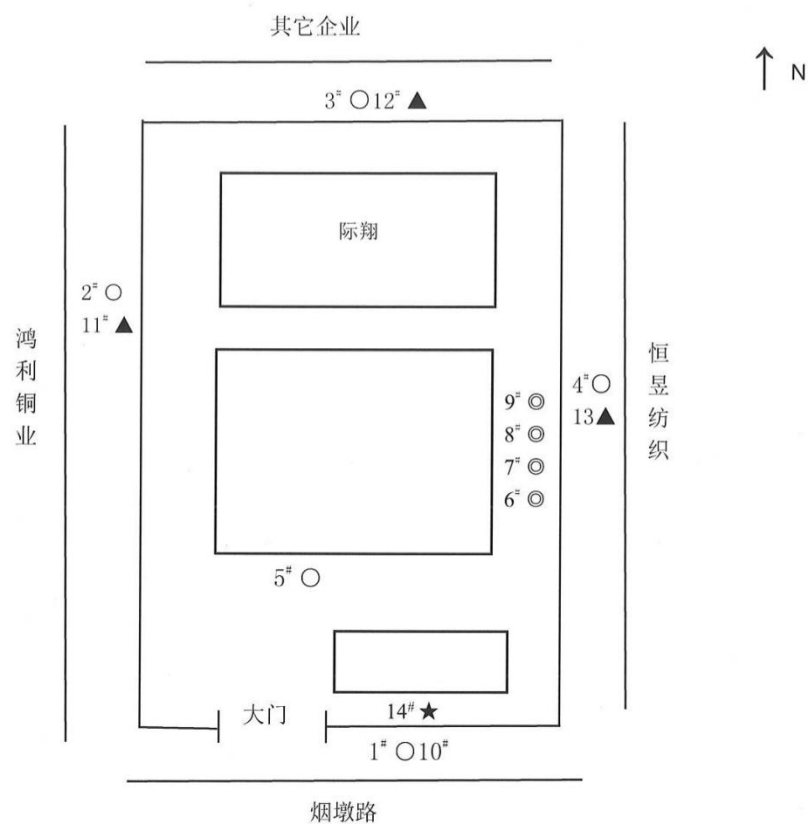
表 9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8°54'51.77"	E: 121°39'51.74"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8°54'52.94"	E: 121°39'50.82"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8°54'54.99"	E: 121°39'50.31"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8°54'53.51"	E: 121°39'52.01"
5#◎ (厂区内废气)	N: 28°54'51.69"	E: 121°39'51.86"
6#◎ (挤出 1#废气)	N: 28°54'53.11"	E: 121°39'52.07"
7#◎ (挤出 2#废气)	N: 28°54'53.40"	E: 121°39'51.94"
8#◎ (配料搅拌 1#废气)	N: 28°54'53.61"	E: 121°39'51.88"
9#◎ (配料搅拌 2#废气)	N: 28°54'53.85"	E: 121°39'51.76"
10#▲ (厂界无组织噪声南)	N: 28°54'51.69"	E: 121°39'51.86"
11#▲ (厂界无组织噪声西)	N: 28°54'52.86"	E: 121°39'50.80"
12#▲ (厂界无组织噪声北)	N: 28°54'54.99"	E: 121°39'50.31"
13#▲ (厂界无组织噪声东)	N: 28°54'53.61"	E: 121°39'52.03"
14#★ (废水排放口)	N: 28°54'51.79"	E: 121°39'52.23"

报告编号 JJ20220554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采样点位
- :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 ▲: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莉 校核 郑东行 审核 杨广雷

批准人 柯山华 批准日期 2022年10月20日